

##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1期）（摘要）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64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7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8月29日《关于准予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4号）准予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用于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变动的利率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因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本基金投资的证券市场波动市场波动滞后等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造成赎回款到账延迟的风险；因投资者申购金额超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而非上市公司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或剩余权益，资产支持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意识到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规模、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及其他公告。

本次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内容与托管相关的事项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如无特别说明，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5月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北路208号18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B座507室  
法定代表人：肖风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3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联系人：傅蓉  
联系电话：021-60350836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肖风先生，董事长，1961年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历任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证券办副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万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生通惠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联数据股份公司董事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独立董事、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纪鹏先生，董事，1972年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机构管理处副处长、信贷管理处处长。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取小平安先生，董事，1970年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副部长；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忠惠先生，董事，1967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市住宅局综合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深圳市经济政策研究室城市处助理调研员、综合处处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钟毓麟先生，董事，1964年生，大专。历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董事长、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副部长；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忠惠先生，董事，1967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市住宅局综合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深圳市经济政策研究室城市处助理调研员、综合处处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钟毓麟先生，董事，1964年生，大专。历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董事长、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副部长；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忠惠先生，董事，1967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市住宅局综合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深圳市经济政策研究室城市处助理调研员、综合处处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钟毓麟先生，董事，1964年生，大专。历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董事长、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副部长；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忠惠先生，董事，1967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市住宅局综合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深圳市经济政策研究室城市处助理调研员、综合处处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钟毓麟先生，董事，1964年生，大专。历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董事长、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副部长；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忠惠先生，董事，1967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市住宅局综合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深圳市经济政策研究室城市处助理调研员、综合处处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钟毓麟先生，董事，1964年生，大专。历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董事长、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副部长；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忠惠先生，董事，1967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市住宅局综合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深圳市经济政策研究室城市处助理调研员、综合处处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钟毓麟先生，董事，1964年生，大专。历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董事长、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副部长；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忠惠先生，董事，1967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市住宅局综合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深圳市经济政策研究室城市处助理调研员、综合处处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钟毓麟先生，董事，1964年生，大专。历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董事长、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副部长；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忠惠先生，董事，1967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市住宅局综合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深圳市经济政策研究室城市处助理调研员、综合处处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钟毓麟先生，董事，1964年生，大专。历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董事长、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副部长；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忠惠先生，董事，1967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市住宅局综合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深圳市经济政策研究室城市处助理调研员、综合处处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钟毓麟先生，董事，1964年生，大专。历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董事长、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副部长；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忠惠先生，董事，1967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市住宅局综合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深圳市经济政策研究室城市处助理调研员、综合处处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钟毓麟先生，董事，1964年生，大专。历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董事长、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副部长；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忠惠先生，董事，1967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市住宅局综合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深圳市经济政策研究室城市处助理调研员、综合处处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钟毓麟先生，董事，1964年生，大专。历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董事长、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副部长；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忠惠先生，董事，1967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市住宅局综合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深圳市经济政策研究室城市处助理调研员、综合处处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钟毓麟先生，董事，1964年生，大专。历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董事长、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副部长；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博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查晓磊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982年生，曾任香港中文大学中国金融发展与改革研究中心核心研究员，博时基金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及大宗商品分析师兼投资部经理助理。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及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钟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983年生，历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外投资部投资助理，交易部交易员，高级交易员、交易主管，上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总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费用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范围不超出其法定责任范围内；  
21.监督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履行《基金合同》规定其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已募集资金计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违诚信承诺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业务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营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牟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计划、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保证公司基金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通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流程，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受侵犯。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岗位和业务过程和业务流程，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位员工；  
（2）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有效性原则：用科学合理的内控程序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5）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架构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的经营战略、经营目标及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地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交易、研究、评估、项目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和阻隔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部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授权程序和审批措施；  
（8）成本效益原则：公司通过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各种成本，提高经营效益，通过控制成本来实现最佳经济效益，从而达到最佳内控效果。

3.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可以划分为监督系统、决策与业务执行两大系统，均有明确的层次分工和畅通的监督与执行通道，并建立完善的报告与反馈机制。

1.监督系统  
公司监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为公司不同层面的监督机构，构成相互独立的监督系统。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履行行为行使监督权。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与基金资产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分析评估。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行使职责。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2.决策和执行系统  
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及职能部门构成公司决策与业务执行系统。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对公司事项发表不受任何人员干预的独立性意见并与表决。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根据独立性、防火墙以及相互制约、互为衔接的原则，设立满足公司经营运作必需的部门、岗位及岗位。各部门在分工合作的基础上，明确各岗位相应的责任和权限，建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作关系。通过制定规范的岗位职责、合理的工作标准和严格的操作程序，使各项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

4.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是公司经营管理遵循的最高文件；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

大纲，是公司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日常运作的有针对性并较为具体的行为要求与规范；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的需要制定的各种规章及实施细则等。上述不同层面的控制制度的制定、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较高层面的制度与较低层面的制度有机联系，前者的内容指导和制约后者内容，后者的内容体现和细化前者的内容。

公司章程的修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与修改由公司总经理提出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各部门的规章及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大纲提出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后实施。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各部门规章及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性的检查和评价，并向公司总经理和督察长、总经理和督察长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并由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并由监察稽核部跟踪落实情况并继续检查评估。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涉及本部门的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负责落实相关事项。

5.内部控制的层次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的层次体系共分四层：建立一线岗位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属于单人、单岗处理业务的，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约的工作程序作为第二道监控防线，建立业务文件在公司与托管银行之间、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传递的标准，明确文书签字的授权，成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行监督反馈，必要时对有关部门进行不定期突击检查，形成第三道防线；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形成公司的第四道防线。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声明  
本公司确信关于内部控制体系，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不断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名称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成立时间：1996年9月26日  
注册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6.8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37号

联系人：董婷婷  
联系电话：0571-86475636  
2.主要人员情况  
目前资产托管部有从业人员27名。其中总经理1人，负责全面组织和协调资产托管部的相关工作；设经理1人，分管托管运营工作；资产托管部根据岗位职责分成6个团队：风险管理团队、风控合规团队和运营团队。从事业务估值、估值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业务的执业人员25人。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由董事会同意在总行正式设立资产托管部，专门负责全行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各类资产托管业务的业务运行管理工作，并与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2014年3月17日，杭州银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复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目前可以开展公募基金托管、银行理财托管、基金公司专户产品托管、基金公司专户/专项产品托管、证券公司等定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信托计划保管、私募基金托管等多项业务。

截至2017年8月，资产托管业务规模达11034亿元，客户数量300余家，托管资产种类丰富，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户产品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股权投资基金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13只，目前正在与多家基金管理公司洽谈公募基金托管合作。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杭州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从董事会、管理层到操作层，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产托管部也牢固树立风险意识，采取各种必要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1.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  
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系统运维、估值核算、资金清算、投资监督和内部稽核等必须岗位，人员严格分开，估值核算、资金清算、投资监督等能接触基金交易数据的岗位人员进行物理隔离。

2.建立健全授权管理体系  
制定了《杭州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将授权管理贯穿于资产托管业务的始终，各岗位业务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责。

3.建立完备的备份机制  
资产托管的业务数据及其他重要数据每日进行备份，定期将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地传输到不可更改的介质上，并确保集中和异地保存，保障至少20年。资产托管关键岗位人员也采用双人备份制度。

4.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预案  
制定了《杭州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应急处理管理办法》，并针对托管业务备份、信息系统及资金清算等业务制定了专项的应急预案，对于各类突发事件、紧急事件或故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5.建立有效的保密机制  
制定了《杭州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密管理办法》，资产托管部配备了独立的IT系统，严格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资产托管部办公区域，能接触到基金交易数据的岗位人员进行物理隔离，并采用电话录音、监控录像、信息加密传递技术等手段来实现风险控制。

6.建立有效的内部稽核机制  
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控岗，直接对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负责，独立对各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以确保资产托管各项业务合法合规、安全有效，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投资行为的监督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行为进行监督的权利。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规行为，并造成已经或将要引发重大损失，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电话：021-60350830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高日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2.代销机构：券商及其他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31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http://www.1234567.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变更、增减发售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18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B座507室  
法定代表人：肖风  
联系电话：021-6035087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左友允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88666  
传真：021-3138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王丽霞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丽霞

四、基金的名称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商业银行信贷扩张、国际资本流动和其他影响因素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分析，预判对将来利率市场变化趋势。

根据对未来利率市场变化的预期情况，分析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和流动性特征及风险水平特征，并以此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结构。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本基金通过影响市场利率的种种因素（如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走向、资金供求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以确定本基金组合的久期目标。当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下降时，本基金将通过增持长期限较久的债券等方式提高基金组合久期；当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上升时，本基金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缩短基金组合久期，以规避组合跌价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哑铃状、梯形或子弹型投资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最大限度避免投资组合收益受债券利率变动的负面影响。

3.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大类配置是指债券组合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等不同债券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各类属相对收益情况、利差变化状况、信用风险评级、流动性风险等因素来确定各类属配置比例，发掘具有较好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并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并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个券选择上将安全性因素放在首位，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

的债券品种，防范违约风险。其次，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将根据收益率曲线走势的实际情况，挖掘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若发现该类券种主要由于市场波动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选择价格高于相对低估的期限进行投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通过对手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信用状况变化，并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情况，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一方面，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另一方面，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大、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

鉴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风险和高风险性，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量化，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因素的基础上，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

九、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	-
2	债权投资	-	-
3	基金投资	-	-
3.1	固定收益投资	1,526,693,000.00	98.24
3.2	资产支持证券	1,526,693,000.00	98.24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其他金融资产	-	-
8	其他资产	19,490,710.20	1.26
9	合计	1,561,381,899.6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